

### 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買方悉數包銷，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以個別基準作出。香港包銷協議已在2007年10月30日訂立，而根據按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所訂協議，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在2007年11月6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訂立和生效後，方為有效，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 香港包銷協議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各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香港包銷商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時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以下任何事宜：
-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原先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遭到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以外的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或
  -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經本公司按協定的形式刊發的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並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生任何事故、行為或遺漏事項，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施先生或 Whole Good 須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責任；或
  -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中任何一項，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屬重大性質；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於或影響美國、香港及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美國、香港或中國的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涉及美國、香港或中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無論責任是否已被索回）、罷工或停工；或
  - 爆發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敵對行動或此等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佈）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害或危機；或
  - 任何第三方採取行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

- (i) 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數額、發售股份的分銷或本集團股份在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理由，令香港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全球發售。

就以上各項而言：

- (1) 港元兌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產生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詮釋為影響上述市場情況的單一或連串事件。

### 國際收購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名列國際購買協議的契諾人將會與國際買方於2007年11月6日或相近日子(於發售價釐定不久之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買方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條件予以終止。

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購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與名列國際購買協議的契諾人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同之承諾，詳見下文「包銷」一段所述。

### 承諾

#### *本公司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關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或(如屬國際購買協議)將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聯交所規定的經常規限

下，除發售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購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施先生及 Whole Good 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施先生及 Whole Good 已向或（如屬國際購買協議）將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在施先生及 Whole Good 的股權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入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結付，也不會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惟任何根據 Whole Good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借股協議」）則不受前述者所規限；
- (b) 於上文 (a) 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入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於上市日期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結付，也不會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該等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佣金、費用及彌償保證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同意或(就國際購買協議而言)將同意：(i)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或香港包銷商(按適用))支付相等於國際發售籌得款項總額的3.5%佣金及香港公開發售籌得款項總額的2.5%佣金作為基本費用；及(ii)支付最多為國際發售籌得款項總額0.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由本公司全權酌情任何一位或兩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就此額外酌情獎勵費，國際發售籌得款項總額包括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的，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所籌得的款項總額。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買方(但不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國際買方支付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包銷佣金。

佣金總額及估計開支，聯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計約為160.5百萬港元(假設(i)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ii)本公司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國際發售所得款項總額0.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及(iii)發售價每股股份5.84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5.00港元至6.67港元的中間價)。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連同施先生及Whole Good已同意(或將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包銷商有關全球發售可能招致的若干索償或責任蒙受的損失)，向彼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其於有關包銷協議訂明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